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刘正军先生、董事刘佳女士、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选董事申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贸易”）。吸收合并后，永清环保继续存在，永清贸易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永清贸易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由永清环保依法继承。永清贸易员工纳入本公司管理，其安置事宜按照本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

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